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2025

第6号(总第103号)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年3月4日(总号:103)

目 录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支持商圈商街焕新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3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5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8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袁伶俐等20名同志享受市人民政府专项津贴的通知	13
5. 潜江市党建引领物业服务提升行动方案	14
6. 潜江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	18
7.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潜江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潜江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潜江市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支持商圈商街焕新升级 若干措施》的通知

潜政发〔2025〕14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潜江市支持商圈商街焕新升级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1月10日

潜江市支持商圈商街焕新升级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商务部等5部门《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优化商业布局、提升城市商业活力，推动我市商圈、商街提质增效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1. 支持商家入驻。对新建成商业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商户入驻率不低于60%的商圈、商街运营单位（闲置商圈、商街参照执行），按实际租售面积给予4元/月/平方米的奖励；若商户实现纳限入统，则将奖励提高至8元/月/平方米，且一并补齐纳统前的奖励，奖励期至2028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支持首店经济。对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中国首店、湖北首店、潜江首店，与其签

订2年及以上入驻合同，并实现纳限入统的商圈、商街运营单位，按照首店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中国首店最高50万元，湖北首店最高30万元，潜江首店最高10万元。市财政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品牌首店分级标准由市商务局另行发布，不定期更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 支持首发经济。鼓励商圈、商街联合国内外知名品牌、知名媒体、商业运营载体、行业协会等举办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对经向商务部门报备后开展的促消费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奖励，单个活动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4. 大力推广票根经济。建设集票根验证、优惠发放、消费核销于一体的线上平台，免费提供接入服务；对参与票根经济活动的商户，

按票根优惠带动的消费额给予5%-10%的资金奖励；鼓励开展“文旅+体育”“文旅+商业”等跨业态票根联动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5. 推动商圈、商街“高效办成一件事”。对新建、改扩建等行政审批事项，简化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提高办事效率。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6. 支持商圈、商街改造提升。鼓励商圈、商街开展场景改造，拓展消费空间，打造特色鲜明、环境优美、文化浓郁的商业集聚区，满足市民消费升级需求。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示范步行街、夜间消费聚集区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7. 推动消费环境整体提升。围绕商圈、商街优化调整公交线路，针对特定线路适时实施免费接驳；鼓励和倡导重点商圈、商街周边停车位运营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提供免费停车服务；加强商圈、商街周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垃圾分类、公共设施维护等方面综合治理，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商业环境；加大对商圈、商街内餐饮单位、食品销售企业的监管力度，推动“互联网+AI监管”、信息公示等制度落实，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提升消费信心。（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发集团、市公交集团）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同一企业（项目）同时符

合本办法及省、市其他现行同类奖励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操作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潜政发〔2025〕15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潜江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2月17日

潜江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要求，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技改升级拥数抱智

（一）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其中设备与软件投入占比不低于50%）的项目，按其设备与软件实际投入总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二）支持企业“智改数转”。鼓励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分级奖补。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其中设备与软件投入占比不低于5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工信

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的项目，按其设备与软件实际投入总额的15%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完成数字化改造，并依据工信部最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验收达到二级的一次性给予6万元奖补，达到三级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补。本项政策同一企业不可重复申报享受。（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三）支持打造“数智”工厂标杆。对首次认定通过的国家5G工厂名录或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对首次认定通过的先进级智能工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补。对首次认定通过的省级5G全连接工厂、数字孪生工厂或无人工厂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四）支持数智融合应用典型。支持人工

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场景创新应用，对首次入选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产业链供应链“链式”转型、中小企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补；对入选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五）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首次认定通过的省级专业型、行业型、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补。对首次认定通过的国家级、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1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二、支持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六）支持产品应用推广。鼓励具身智能领域生产企业在重点领域开展示范应用，推动具身智能重点向绿色化工、光电子信息、小龙虾加工、纺织服装等企业“实训、打工”，打造具身智能应用示范产线与标杆工厂，对具身智能产品应用企业，按产品购置额的3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三、支持企业做强做优

（七）支持企业梯度成长与创新引领。对“进规”工业企业（不含退规企业重新进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补。对首次认定通过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补，对首次复核通过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补。对首次认定通过的省级绿色工厂、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部门认定的军民融

合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四、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八）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对首次认定通过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补。对首次认定通过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补。对首次认定通过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五、支持数转服务生态优化

（九）强化专业服务供给。鼓励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工作站，对首次通过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转型工作站，正常运营满1年的，给予每家一次性10万元奖补。鼓励制造业企业、服务商、科研院所建设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首次通过省级认定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正常运营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数字贷”等金融产品，引导中小企业实施“智改数转”，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智改数转”项目，待其完成改造后数字化水平依据工信部最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验收达到二级及以上的，按企业本地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2年、市级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潜江监管支局、人行潜江营管部）

（十一）支持专业人才建设。支持实训基

地建设，鼓励江汉艺术职业学院、职业教育学校（集团）与企业共建数字人才实训基地，联合培养复合型、实用型数字人才，满足企业用人需求。支持高端人才引进，对企业引进从事“智改数转”服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按市相关人才政策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江汉艺术职业学院、市职教集团）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潜江市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潜政发〔2021〕11号）文件延续至本措施印发之日。同一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措施及省、市其他现行同类奖励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支持鼓励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广使用高新区“高兴办”平台。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政策兑现便捷高效、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潜政规〔2026〕1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潜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1月15日

潜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设施以及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我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进行统一审批、核准、监管；

依法查处建筑垃圾私拉乱运、随意倾倒、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监督落实通行时间、路线，查处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其投入4.5吨以上符合要求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为车辆从业人员核发从业资格证。依法查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和湖泊、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五条 鼓励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产生，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制度，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

第七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

依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申请处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符合处置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并书面告知原因。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并自申请人补齐材料后20日内作出决定。

第九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履行下列职责：

(一) 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公示牌，标明处置单位名称及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

(二) 按规定在建筑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

(三) 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混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四) 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保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五) 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筑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

位，应当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核准证，取得核准证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核准不得擅自运输建筑垃圾。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单。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选择经核准后的承运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核准证的运输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二）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地。

第十四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工程泥浆陆上运输应采用密闭罐车，水上运输应采用密闭分隔仓。其他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应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应采用集装箱。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或船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 （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厢盖和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与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

（三）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船舶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四）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 0.15m 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五）遵守道路通行规定，不得超高、超载，不得超速行驶。

第十七条 从事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在清运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市公安局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四章 消纳及利用管理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可以单独编制或者纳入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统一编制。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根据规划和城市建设管理的需要，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计划应当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项目资金来源清晰、可持续。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受纳、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二）保持消纳场所相关设备、设施、周

边环境整洁完好；

（三）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保洁人员；

（四）离开消纳场所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

（五）核对确认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等情况，定期将统计数据报告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六）公示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培育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鼓励推行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本市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建筑垃圾产生方应支付合理的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费用。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价格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七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泄漏、遗撒及污染路面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清除路面污染物，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潜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各区、镇、街道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袁伶俐等 20 名同志享受市人民政府 专项津贴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5〕22 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给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专项津贴的通知》（潜政发〔1996〕8 号）精神，经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呈报、专家评选、社会公示，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对全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作出突出贡献的袁伶俐等 20 名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市人民政府专项津贴的奖励。享受津贴的期限为三年，从 2025 年元月起执行，津贴标准每人每年 2000 元。具体名单如下：

袁伶俐 市曹禺小学
魏敦波 潜江中学
聂书勤 市园林高级中学
贺 芹 市第二实验小学
乔丰波 潜江江汉油田广华中学
胡文婷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金彩云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刘海燕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丁明安 荆州花鼓戏剧院
杨华山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胡晓立 市中心医院
魏 燕 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
贾思锋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余启芝 市老新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苏章锋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阳绍中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潘建军 市融媒体中心
张宏胜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渠 驰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王秋帏 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潜江市党建引领物业服务提升行动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着力破解当前我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面不够、水平不高、矛盾纠纷多发等突出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物业领域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党建引领物业服务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突出党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属地责任、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和单位协同带动效应，建立“市四大家领导联系片区、行政事业及国有企业单位下沉小区、街道党员干部兼任社区第一书记、社区党员干部驻点小区”的四级下沉服务机制。力争通过党建引领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实现全市小区党组织建设全覆盖，业委会组建全覆盖，全市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提升20%以上，达到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能力、业主委员会履职能力、物业服务质量、人民群众满意度“四提升”、信访投诉量大幅下降的“四升一降”目标。

二、实施阶段

（一）全面启动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全面启动，召开动员大会，全面摸排小区党员信息，及时更新原有“双报到、双服务”党员工作信息，重点推进住宅小区党组织实体化建设和运行、符合条件的小区业委会

组建实现全覆盖，推进小区党组织和业委会成员交叉任职，建立健全四级下沉服务机制，组建下沉服务工作队，着力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2月）：聚焦物业服务模式创新、精细化管理及服务品质提升，推动党组织向楼栋和社会组织延伸，实现小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有效覆盖，社会组织应建尽建。建立物业服务按效付费评价体系，确保“党建引领，三方联动”机制有效运行，及时响应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推动居民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7年1月—2027年12月）：全面总结评估，固化成功经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全员参与物业服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持续巩固提升治理效能，增强居民幸福感。

三、工作内容

遵循“街道社区主责、下沉服务单位统筹、下沉干部协同”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合力推进党建引领下的物业服务提升行动。

（一）科学划分网格，健全“四级下沉服务”机制。

1. 网格划分与片区整合。遵循“全覆盖、调强补弱、突出重点、精准对接”原则，对园林、泰丰、杨市、广华寺、泽口街道和竹根滩镇、总口管理区城市规划区内住宅小区开展科学优化调整，将小微住宅小区（户数少于200户、无专业物业或管理混乱的）合并为规模适

中的小区。按照“地理相邻、规模适度、资源匹配、便于管理”原则，合并后居民户数一般控制在300户左右，避免跨街道、跨主干道划分网格，确保下沉力量精准对接。依据小区户数变化、基础设施改善、治理效果等情况，适度动态调整网格划分，并及时更新下沉服务责任清单。（责任单位：市住新局、各有关街道）

2. 建立“四级下沉服务”工作体系。

（1）市四大家领导联系片区：每名市级领导联系若干社区组成的片区，每月下沉一次，推进片区治理及党建引领物业服务提升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与困难。督促开展“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专项整治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住新局）

（2）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下沉小区：各单位依据自身规模，下沉服务1至7个小区；对于需下沉服务多个小区的市直单位，可将责任分解至所属二级单位。（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在潜各省直管单位）

（3）街道干部兼任社区第一书记：街道党员干部各自兼任辖区内社区第一书记。（责任单位：各有关街道）

（4）社区干部驻点小区：社区党员干部各自驻点1至2个小区。（责任单位：各社区）

（二）明确多方责任，凝聚共治合力。

1.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主要职责：

（1）组建下沉服务工作队，由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队长，同时兼任小区党支部第一书记。选拔2至5名具备基层工作经验、作风务实、善于开展群众工作的干部作为队员，并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公布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常态化收集群众各类诉求。

（2）每半月开展一次下沉小区接访纾困活动，与业主面对面聊难题、听建议，对收集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协调解决，闭环销号。

（3）协助强化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构建“四长两队”（网格员、警长、楼栋长、单元长和志愿服务队、应急突击队）机制，发挥其积极作用。

（4）督促本单位在职党员积极投身所居住小区的日常管理事务，带头参与小区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矛盾调解及政策宣传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在职党员进入业委会任职，通过党建联席会议、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和兼职委员等形式，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遵守业主公约、积极协调业主诉求、严格监督物业服务质量。

（5）发动居民群众主动参与自治协商，用好“居民公约+积分制”，搭建基层群众议事平台，充分发挥党员中心户、楼栋（单元）党小组长、居住地下沉党员、离退休干部及有村（社区）工作经历人员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激发引导居民走出家门、相互交流、邻里关照，构建“守望相亲、和谐温馨”的熟人社会。

（6）下沉服务单位需结合自身部门职能及资源优势，积极落实“双派单”任务，即通过党建引领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工作调度机制派发的帮扶任务清单与社区小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主动对接小区实际需求。依托下沉接访、“三方联动”联席会议等有效平台，推动重难点问题在一线得到妥善解决。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满意度。

（7）协同开展“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专项整治活动。

2. 属地街道主要职责：选派社区第一书记，统筹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小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升小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指导建立小区党支部，成立业委会，物业企业与社区党组织开展“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鼓励业委会负责人和优秀物业项目经理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定期组织召开“三方联动”联席会议，邀请下沉服务单位、职能部门等共同商讨小区治理中的重大事项，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推进“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3. 社区主要职责：负责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的组建。明确社区党员干部驻点小区责任，及时了解居民的需求和意见建议，做好上传下达，负责组织召开“三方联动”联席会议，协助解决小区纠纷，督促物业提升服务质量。监督物业企业严格执行“三亮”（亮标准、亮收支、亮服务）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开展“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三）健全党组织体系，强化党建引领。

1. 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街道、社区党组织需强化对业委会党组织的日常指导，有序推进业委会的成立与换届工作，有效推动业委会发挥职能作用。健全“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五级架构、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建引领体系。加快推动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建设，明确职责定位与协作机制。发挥小区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结合实际制定帮扶方案，与相关主体签订年度共建协

议，确保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地。

2. 充分发挥行业党委和行业协会作用。坚持党建引领行业发展，发挥行业党委作用，打造物业服务行业党建品牌；引导推动全市物业企业加入市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调解矛盾纠纷；持续开展示范项目创建和“美好家园”选树。

（四）规范行业管理，持续优化完善制度体系

1. 厘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主体责任。制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各方主体责任清单，督促各方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进各行政部门执法进小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推动消防“履责不罚”柔性执法。

2. 积极引导业委会规范运作。加强业委会培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强化街道（区、镇）对业委会的监督，实施全过程监管；完善委员利益回避机制，建立履职清单，定期开展履职评价，推广优秀做法，对怠于履职的依法重新选举，无法选举的依法组建物管会。

3. 建立住宅项目物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适时出台住宅项目物业企业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健全物业服务质效评价体系，逐步实施物业服务按效付费机制。由社区党组织牵头，联合业委会、下沉服务工作队组建考核小组，定期评估物业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内容涵盖日常保洁、生活垃圾分类、“门前三包”、设施维护、居民满意度及“三亮”执行情况等，将结果与物业服务费用挂钩。对全市住宅物业企业进行评价打分，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为业主自行选聘物业企业提供参考。

4. 优化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机制。遵循“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原则，增强

街道（区、镇）、社区对物业矛盾纠纷的调解力度；完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业委会设立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强化市级物业行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效能，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及行业协会在物业矛盾纠纷调解中的积极作用。

（五）探索物业服务路径，破解行业难点堵点问题。

1. 探索多元化物业服务。采取引进专业物业服务企业、推行业主自治管理、社区与物业企业联合成立股份公司、试点信托制物业服务模式、引入国有企业提供基本物业服务等多元化措施，逐步实现全市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升基础服务质量。

2. 推动新就业群体融入小区治理。持续深化物业保安与外卖骑手间的“牵手行动”“暖蜂行动”，通过优化入口管理流程、完善小区内部导引系统，设置清晰且夜间可视的楼栋号牌、路径指示牌及小区全景图，积极打造骑手友好型小区。

3. 加强江汉油田矿区“三供一业”移交小区物业管理。街道强化统筹协调，组织产权单位、行业部门、业委会等各方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严格督促物业企业按合同履行，逐步规范“三供一业”移交小区物业管理的可持续运营模式。

（六）强化物业服务监管，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1. 强化物业企业合同履行管理。督促物业企业落实合同履行情况公示要求，确保如实、及时公示履约情况，鼓励通过业主微信群、小区微信公众号、物业服务软件等互联网渠道告知全体业主，主动接受业主监督；街道（区、

镇）、社区要加强对物业企业履约公示情况的日常监督；开展住宅物业项目履约评价，对履约良好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激励。

2. 强化物业企业从业人员监管。畅通业主投诉举报渠道，严查物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侵害业主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物业企业完善从业人员自律机制，研究建立物业从业人员综合评价机制。

3. 建立健全多层次行业队伍培养机制。优化物业服务职业资格评价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探索住新、人社等部门联合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组织职业技能大赛，培育高端物业管理人才；开展“最美物业人”选树活动。

四、组织实施

建立市级党建引领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工作调度机制，定期调度、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及指导督办党建引领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将党建引领物业服务提升行动纳入全市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和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内容，将在职党员参与小区治理情况纳入民主评议党员内容。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大胆改革创新，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典型案例。其他区、镇、街道参照此方案开展党建引领物业服务提升行动。

2025年11月24日

潜江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

为深入破解我市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坚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自我革命的决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奋力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聚焦政务服务质效，打造“暖心服务”品牌。全面升级窗口服务水平，构建常态化的服务激励体系，每月对窗口人员开展集中培训1次以上，积极开展“微笑之星”“服务之星”比拼活动，切实增强“窗口”人员的荣誉感与获得感。每月对服务大厅暗访抽查1次以上，加大反面典型通报和警示教育力度。强化政务信息归集共享、即时调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着力精简环节、优化流程，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智能办”；加大“一件事”集成服务的宣传推广力度，切实提升审批服务功能的应用率和覆盖面（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清理整治，着力解决中介机构“多、杂、贵”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聚焦惠企政策兑现，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充分发挥“潜江市惠企直通车平台”枢纽作用，推动各类惠企政策应进尽进、实时更新，强化政策智能匹配与精准推送，实现政策信息“一窗汇聚”、企业诉求“一站响应”（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建立存量项目“一企一策”处置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开展联合研判，加快存量项目处置进度，依法依规推进招商引资政策统筹与履约兑现（牵

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围绕融资贴息、税费减免（缓征缓缴）、人才引进、稳岗就业等领域新增一批“免申即享”事项，将“免申即享”类产业扶持资金全面纳入预算，强化跨周期政策预算保障，确保惠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建立健全政策落实后评估机制，重点评估政策知晓度、兑现便利度、企业获得感等，形成评估—反馈—优化闭环，推动政策迭代升级、精准有效（责任单位：各市直有关部门）。

三、聚焦项目建设服务，强化全生命周期要素保障。深入实施“批供合一”改革，依法规范土地征收，保障土地供应高效顺畅（牵头单位：市自建房局）。持续推进人才服务保障，广泛宣传人才政策，进一步优化政策补贴兑现流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大力精简电力扩容审批环节与流程，全面提升业务推进效率（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建立走访台账动态更新机制，督促银行机构加快对接（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潜江金融监管支局）。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扩大“新型政银担体系”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市江汉投集团）。

四、聚焦司法公正服务，深化公检法涉企协同监督。严格规范涉企刑事立案与侦查程序，明确异地执法权限与流程，坚决杜绝“以刑化

债”“插手经济纠纷”等行为，防止滥用强制措施和侦查权，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对企业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审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运营（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优化涉企案件诉讼审判流程，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完善法院与检察院协同机制，提升审判质效与司法透明度（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健全企业破产审判与“执破衔接”机制，简化破产清算与重整程序，助力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重生，高效盘活闲置资产（牵头单位：市法院）。健全公检法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设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通道，形成监督闭环，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五、聚焦规范执法检查，纵深推进涉企监管规范统一。打通执法监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数据壁垒，构建全市统一的涉企执法信息共享池，实现数据实时汇聚与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实施强制措施“四张清单”，全面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制度；探索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综合查一次”模式向更多领域和事项延伸，将“扫码入企”监督机制应用范围从规上工业企业扩大至更多经营主体，为全流程精准监督、提升执法协同效能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定期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强化案件评查问题整改与结果运用，对评查中发现的违规执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处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建立涉企执法问题线索

快处机制，对滥用执法权、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六、聚焦企业诉求解决，探索创新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公开发布涉企诉求受理渠道，优化投诉交办处置流程，健全诉求办理台账，强化全过程时效管理，确保问题高效响应、闭环办结（牵头单位：12345市长热线办、市工商联、市信访局）。组织开展千名干部联千企活动，对“四上”企业、小微企业、大个体实行干部联企、常态走访、跟踪服务，主动收集、快速响应经营诉求，实现精准对接与纾困解难，让企业感受政府诚意（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新局、市市场监管局）。精准对接企业生产生活需求，持续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努力让企业家在潜江投资放心、经营安心、生活舒心（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新局）。

七、聚焦能力素质提升，扎实开展干部素质提升年活动。定期组织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培训，持续强化党员干部人人事事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认识，带动全社会形成尊商、亲商、重商、护商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推动干部多岗位锻炼，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到一线窗口服务企业，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八、聚焦责任压力传导，建立健全狠抓落实工作机制。构建从督查、通报到督办的闭环责任机制，精准锁定推进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通过亮牌预警、挂账督办等方式传导压力，确保各项任务一抓到底、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建立问题线索快速响应处

置机制，形成工作闭环，对上级督查、暗访曝光的问题，在督促立行立改的同时，对涉事单位及个人一律严肃追责，确保处理到位、警示到位。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容错免责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对工作中因先行先试、担当尽责出现过失过错的干部，给予容错减责免责，真正为改革者撑腰、为担当者鼓劲，推动形成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良好干事氛围（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潜江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试行）》《潜江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 记录办法（试行）》《潜江市医疗保障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潜医保发〔2025〕13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制度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潜江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潜江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潜江市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9月18日

潜江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省医保局、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部署要求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医疗保障部门通过特定载体和方式，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权责、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在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各类行政执法活动中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遵循主动、及时、准确、便民以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个人隐私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以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为主，以办公场所公示为辅。

第六条 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梳理、采集、传递、汇总、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等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分工制度。

第七条 应当主动公开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一）执法主体。执法主体名称及执法机

构中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姓名、职务等信息。

(二) 执法事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5 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 号)等明确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事项。

(三) 执法依据。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四) 执法程序。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流程和执法文书样式。

(五)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听证标准。

(六) 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和打击欺诈骗保举报电话。

(七) 其他依法应主动公开的内容。

基本信息可采用文字、图表等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形式公开。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新。

第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在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要出具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在有关执法文书中载明。

第九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组织公开听证的,应当采取发布听证公告的方式,向管理对象主动公示听证时间、地点、听证事项等信息。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其他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结果信息的公示可以

采取公示执法决定文书或者公示执法决定摘要的方式进行。

采取公示执法决定文书方式的,应当隐去执法决定文书中有关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单位或者个人财产状况等涉及财产的信息以及个人的姓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等隐私信息。

采取摘要方式公示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类别、执法对象(个人隐去真实姓名)、执法决定、决定书文号、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结果信息不予公示:

(一) 当事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 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

(四) 公示后可能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 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或者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处理中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撤销、更新机制。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后,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原因,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更的,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及时撤下。

第十四条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 1 月底前主动公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同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一般应当包括下列执法

数据：

（一）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二）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三）上年度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情况以及人均办件（办案）量；

（四）上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人均检查量；

（五）上年度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量及分类办理结果；

（六）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是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主体，坚持“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及时通过官方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

第十六条 建立执法公示审查发布机制。对拟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依法进行审查，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交局办公室统一发布。发现公示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更正。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需要进行公开的各项行政执法信息，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开。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并提出监督建议的，应当及时研究，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

行政执法相对人认为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并要求更正的，应当及时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及时更正；不予更正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

政执法公示信息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办理。属于申请查询特定第三人有关信用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本省和本市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的相关规定查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潜江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潜江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国家、湖北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是指从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直至执法程序完结经历的全部过程。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全过程自获取违法线索开始，包括受案、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终结等一般环节和抽样调查、先行登记保存、事先告知、听证、中止、延期等特别执法环节。

行政强制的全过程自呈报审批开始，包括呈批、决定、催告、送达、实施、终结等一般程序环节和中止、延期等特别执法环节。

行政检查的全过程自检查活动开始，包括现场核查、签署检查意见、送达等一般程序环节和询问、勘验、抽样、鉴定、责令改正、复查等特别程序环节。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准确和可回溯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以文字记录为基本方式，行政执法的特定环节记录可以采取音像记录为辅助方式。

第六条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引与文书样式》（医保办发〔2020〕35号），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的适用，根据行政执法具体情况使用，以纸质文书或电子文书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

过程记录。

第七条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的执法流程开展行政执法。

第八条 纸质文书记录应当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时序对相关执法环节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事项等过程性信息进行记录。

纸质文书记录的制作、归档、保管、使用，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行政执法档案或者文书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鼓励采用电子文书并结合电子签章等信息化技术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和管理。

第十条 行政执法各环节正确选择和使用相应的执法文书，不得缺失和遗漏；严格按照执法文书规范格式制作执法文书，对医疗保障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描述做到事实清楚、格式统一、内容完整、用语规范，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第十一条 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现场检查、调查取证、举行听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二条 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资料查封、扣押，抽样取证等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以及向行政相对人通报行政执法意见等关键环节，应全程进行音像记录，但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过程的，可不进行音像记录。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音

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前，执法人员应当检查音像设备的性能、电量和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并对系统时间进行校准。

音像设备开启后，执法人员应当先行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再对特定执法环节进行不间断记录。有条件的可以使用多台音像设备从不同角度，同时对特定执法环节进行不间断记录。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天气恶劣、设备故障、设备损坏或者其他原因需要中止音像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连续记录的，执法人员可以终止记录但应当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使用法言法语及规范的文明用语进行音像记录，客观、真实反映执法活动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建立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及时储存在专用存储器集中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结合行政执法实际情况，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活动结束后，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反映行政执法真实情况、体现行政执法过程、具有保存价值的全部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按规定整理归档，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有据可查。

音像记录资料应注明采集时间、地点、证明事项等信息。

行政执法档案包括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等。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为行政执

法机关内部资料，未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严格按照保密及有关工作规定和权限进行归档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档案级光盘、硬磁盘等耐久性好的载体，存储执法活动中形成的音像记录，将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档案的保存期限依照国家、湖北省有关规定执行。

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保存期限按照行政执法档案或文书档案的保存期限执行。专用设备存储的音像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专用设备存储的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刻制光盘备份并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与档案一并归档。备份光盘保存期限按照行政执法档案或文书档案保存期限执行。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逐步形成执法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可靠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开展执法文书审查、执法案卷评查、评议考核和对记录资料的统计分析等活动，确保记录信息的真实性、规范性，发挥记录信息对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作用。同时，及时发现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改进工作，依法公正维护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执法记录信息调阅

监督制度，规范调阅使用工作流程，严格调阅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阅和使用执法记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泄露、伪造、故意毁损、随意修改删除行政执法记录信息，以及不按规定储存致使行政执法记录信息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潜江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潜江市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湖北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属于医疗保障部门的内部审查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医疗保障部门在作出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以下统称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由作出决定的医疗保障部门法制机构负责。

第六条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或者具有两年以上法制审核经验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有关法制审核人员参与行政执法的，该人员不得对该次行政执法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要明确本单位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市医疗保障局建立法律顾问制

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法制审核专业人员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包括：

- （一）追回或者拒付医保基金，数额较大的；
- （二）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的；
- （六）案件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情况疑难复杂的；
- （七）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八）其他需要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条 医疗保障部门要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因法律变更、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需要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应当及时调整并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构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前，将下列材料提交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 （一）完整的行政执法卷宗材料；
- （二）承办机构的办理建议及理由、依据；

(三)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据、资料。

法制审核机构要结合实际，明确法制审核流程和送审材料报送要求。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 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三)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 执法对象是否认定准确，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 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七)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情况复杂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对行政执法承办人员和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也可以组织座谈、论证。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照前条规定的审核内容，制定标准格式法制审核意见书，按不同情形提出法制审核书面意见：

(一)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应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三)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执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 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 超越本机关管辖范围、执法权限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构应根据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前条规定第二项至第四项意见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意见书至少一式两份，一份反馈行政执法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归档。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十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收到相关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10个工作日，但不得超过法定时限要求。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构或承办人员与法制审核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法制审核机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法律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论证，将论证意见等相关材料提交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由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构或承办人员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潜江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